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所属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电话：010—6897904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年度重点信息公开，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回应，以实实在在的公开成效助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一）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垂管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拟录用信息，集中发布直属和垂直管理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和拟聘用人员信息；统一公开经财政部批复

的局本级及直属联系单位、垂管局部门预决算，按要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粮食收购政策、价格、进度信息和政策性粮食交易结果，有序发布国家储备铜铝锌、原油投放和成品油年度轮换信息，主动公开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及有关子项、信贷支持政策，主动发布粮食行政执法制度和部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开征求对行业标准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全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951 条。此外，部分垂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有关工作信息。

（二）进一步规范公开申请办理。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我局内部处理流程。建立垂管局协助办理公开申请制度，对涉及垂管局的公开申请，请其提供材料并协助主办单位依法稳妥进行答复。完善主办单位与办公室、法规体改司沟通会商机制，及时办理复杂敏感的公开申请。全年共处理公开申请 20 件。

（三）进一步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围绕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通过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局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专家解读访谈、举办培训班、出版释义读本等多种方式，对修订背景、核心要求和重点条文等进行解读。对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增进公众对我局重要文件的理解。全年召开通气会 13 次，司局单位负责同志 35 人次出席会议；中央主要媒体共刊（播）发主题报道 880 余篇（条）。

（四）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管理。集中展示以国务院令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形式颁布的 8 件法规规章。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关联相关解读材料，并做好动态更新维护，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五)进一步深化公开平台建设。各垂管局未建设单独网站，所有信息均通过我局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发布。调整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做好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升级局长信箱，全年共收信 329 件，均按时办结。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把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核评议。把政务公开列入 2021 年职能目标考核，分值权重为 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7	8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2
		2. 重复申请	5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3. 其他	1(自行撤回申请)					1	
(七) 总计			2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垂直管理系统公开能力不足的问题，一是业务司局专门印发通知，指导垂管局做好财政预算、决算数据报送工作，汇总

审核后统一公开。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把信息公开作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邀请司法部复议应诉局负责同志讲授信息公开复议案件审理要点等内容，督促提升公开能力。部分垂管局还把信息公开列为年度学习培训内容，通过专家解读、集体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我局所属垂管局由于工作性质原因，产生的政府信息中绝大部分属于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或者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均不予公开；对机构职责、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政府信息已按要求主动公开。

2. 2021年，我局及所属垂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减免费用的情况。